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一、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441803MA4UTUXA36；

法定代表人：陈曙生；

联系人：李长华；

联系方式：0763-5781502

企业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企业经营介绍：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东江环保旗下的子公司之一，是一家特许经营的专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县太平镇龙湾工业园。是一家集环境治理、综合利用、资源再生为一体的环保科技型化工生产企业。

公司总面积4万平方米。第一期废液处理生产工程已于2007年1月正式投产。公司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重点，项目包括：危险废物HW22、HW17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车间、贮存仓库、综合管理区、废水处理车间和配套公用工程等。

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共持有两项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表面处理废物（HW17）6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20000吨/年。

二、企业排污信息

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名称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锅炉	有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B区标准限值	大气
废水处理车间	废水	pH、COD、氨氮、总铜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秦皇河
噪声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喷淋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 B 区标准限值。

2.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三、防治污染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处理工艺为离子交换、脱氨系统、三效蒸发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44m³/d；应急池一座，有效容积 1000m³，用作雨污分流及事故废水收集；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减振、消声、隔声、建筑围蔽、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委托清远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目前，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应急导流沟池等设施，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0 吨/日，符合粤环函（2012）544 号文排放限值（外排废水应控制在 90 吨/日以内）要求，相应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6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3 吨/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排放量 12.8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38.56 吨/年。

四、建设项目环评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 目	批 复 情 况
1	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退锡、蚀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	批复单位：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 批复日期：2003.10.15 批复编号：清新环建复[2003]40号 清新环建复[2003]40号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退锡、蚀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项目结论：该《大纲》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技术规范，原则同意大纲的评价工作内容。
2	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退锡、蚀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审批单位：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 审批日期：2003.10.15 审批编号：清新环建函[2003]80号 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退锡、蚀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设施均较完善。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单位：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 验收日期：2007.02.12 验收编号：环验[2007]02号 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退锡、蚀铜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经审核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符合设计方案，具备正常运动的条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经监测符合环评评审要求，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准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单位：广东省环保厅 批复日期：2015.04.15 批复编号：粤环审[2015]202号
5	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系统环保验收批复	批复单位：广东省环保厅 批复日期：2016.07.11 批复编号：清新区环在线验[2016]5号 验收结论：公司按要求完成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并已与我局的监控平台联网，比对监测在许可范围内，废水在线系统通过验收。
6	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取得清远市新清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编号：441827-2010-000036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编号：4418270706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地组织安全生产及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和应急机制,保证企业员工的生命财产,减少事件的影响和损失,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每年组织两次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报清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41803201600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报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1807-2016-006-L。